

114 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 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特教網路中心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條件）：

- (一)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 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五、 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生發掘、轉介、鑑定、輔導、轉銜、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就學輔導及轉銜等諮詢服務。
- (三) 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諮詢輔導系統；提供學校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及行政支持。
- (四) 提供輔具、評量工具等相關資源，並彙整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出版統計年報。
- (五) 建置學校申請各單位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作業平臺。
- (六) 管理維護與即時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網站。
- (七) 辦理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管理工作，評估學校鑑定評估量能支援或調度人力協助各校鑑定評估工作。

(八) 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各中心遴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員額

(一) 錄取名額

中心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備註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1名	1名	備取 若干 名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2名	無	
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無	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名	無	

(二) 本府得視報名及參加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三) 本簡章錄取專業工作人員名額，得視 113 學年度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考核與續任情形相互流用。

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 繼任專業工作人員

現任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得依「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規定，經考核小組考核通過後予以續聘，免參與遴選。

(二) 新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推薦方式

1. 學校推薦：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者，向本處推薦。

2. 推薦資料：

(1) 推薦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 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明等）。

(3) 推薦期限：發布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止。

(4) 推薦資料請逕函送本府（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承辦人。

(三) 選擇

本縣接受推薦後，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縣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 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 (一) 聘期一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教育處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 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 得全時申請公假，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0-4 節。
 -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 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並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4-10 節。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 專業工作人員獎勵

- (一) 經本府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結果優良者，獎勵如下：
 1. 特優：90 分（含）以上者記功 1 次，續聘；優等：85 分至 89 分者記嘉獎 2 次，續聘；甲等：80 分至 84 分者記嘉獎 1 次，得予續聘；乙等：未達 80 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縣/市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